

专家论证意见

采购人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项目名称	爱普生等打印机耗材
预算金额	1,350,000.00 元
1、经分析，该目标项划分合理，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未歧视供应商，采购需求符合爱普生等打印机耗材的实际需要，评标细则、评标办法、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公告时间及程序等事项均符合采购法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不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采购要求预期拟采购产品相适应；不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本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公开招标公告，至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7 日仅有 1 家(浙江天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标单位递交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招标作废标处理。 3、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配置有一批爱普生打印机（其中大部分为彩色高端打印机），临床医生用于打印报告及其他日常办公用途，对打印质量要求较高。因爱普生打印机对非原装硒鼓墨盒兼容性不好，使用非原装硒鼓容易出现打印质量问题，甚至会识别并拒绝使用非原装硒鼓，且在打印次数上限设置、硒鼓清零等方便存在诸多不便。使用非爱普生原装打印机耗材给使用人员带来的工作效率降低和打印质量降低，保证工作质量。爱普生等打印机耗材只有爱普生公司生产，其他供应商无法生产爱普生原装打印机耗材。故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的情形，建议允许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王献政	温州市瓯海区医院	高工	13868152252	王献政
章建平	温州市中心医院	高工	13605775963	章建平
陈锦华	温州医科大学	高工	13605775960	陈锦华